

# 尊重事实 通达圆融<sup>\*</sup>

## ——从四个案例看吕叔湘先生的治学理路

### 袁毓林

**提要** 本文通过吕叔湘先生四个汉语语法的研究案例,说明他在治学理路上具有既尊重事实又通达圆融的特点:1)从吕先生对于语言、语法、词和语素等概念的解释,揭示他深入浅出、举重若轻的著述特色;2)从吕先生对于词类划分的目的、标准的阐释及跟同行的辩难,揭示他尊重事实、不拘教条的为学风格;3)从吕先生对于有关句式的语义特点、分类的理想标准和主语的二重性的论述,展示他洞烛幽微、提炼精警的学术观察和概括能力;4)从吕先生对于语法体系和若干语法难题的论述,反映他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治学特色。最后,说明汉语语法研究创新的希望在于年轻学者。

**关键词** 吕叔湘先生 汉语语法 研究案例 治学理路 著述特色 为学风格

吕叔湘先生(1904—1998)是中国现代语法学的奠基人之一。总结吕先生对于汉语语法学的伟大贡献,揭示吕先生语法学研究的治学理路,对于我们今天更加深入细致地研究汉语语法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下面,我们根据自己的阅读体会、研究实践和教学经历,管中窥豹、以蠡测海,从四个具体的案例来谈谈吕先生的治学理路。

#### 1. 深入浅出、举重若轻

在语言学的诸多分支学科中,语法学是相对理性和严谨的学科,需要研究者有比较清晰的逻辑思维和理论思辨能力。而吕叔湘先生恰好具备这种条件,这一方面跟他个性的沉稳内敛、细致缜密却又圆融通达、不拘陈规等特点有关,另一方面也跟他的求学过程和职业经历有关。吕叔湘先生出生于商贾人家,家境比较殷实;他于 1915 年考入丹阳县高等小学,1918 年考入江苏省立第五中学,从小接受了比较完善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1922 年中学毕业后,吕先生考入国立东南大学外国语文系,广泛地受到西方科学文化的熏染。1926 年大学毕业后,他先后在丹阳县立中学、安徽省第五中学、江苏省苏州中学等校任教。在苏州中学授课期间,由于教学的需要,他认真学习和翻译了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1933 年出版的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叶氏英文法精义》,吕叔湘译注、陆殿扬校对,中正书局,1935 年 7 月)<sup>①</sup>,对

\* 本文得到澳门大学讲座教授研究与发展基金(CPG2025-00008-FAH)和启动研究基金(SRG2022-00011-FAH)支持,承蒙施春宏、周韧、王恩旭、孙晓雪、孙傲博士和审稿专家的指正,谨致谢忱。

① 由于淞沪战乱等原因,吕叔湘先生也没有见到自己的这个译本。目前有明确信息的译本有三种:1)吴干译《哲氏英文文法》(文星书店,1963);2)熊寅谷译《英语语法精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3)商务印书馆翻译组译《英语语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9)。参看郭威(2022)。

于语法学知识及其教学和运用有了比较透彻的理解。1936年,吕先生考取江苏省公费赴英国留学,先后在牛津大学人类学系、伦敦大学图书馆学科学习,对于西方现代学术有了更多的体会。1938年,吕先生从英国返回中国,先后在云南大学、华西协合大学、金陵大学和中央大学任副教授和教授,对于汉语语法有了比较系统的调查和研究。1942年《中国文法要略》的出版,标志着吕先生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汉语语法学思想和语法学体系。

吕叔湘先生善于把抽象的语法学概念讲得通俗易懂,以至于今天读来仍然能够给人以深刻的启示。比如,在1954年出版的《语法学习》中,他对于语法有如下的说明:

语法指用词造句的规则,它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语法,跟别的语言的语法可能有一部分相同,但是一定有一部分不相同。汉语的语法指汉语用词造句的规则。……

语法是语言在它的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是大众的产物,不是任何个别的人规定的。可是既已形成,就有拘束力,我们使用这种语言,就得遵守它的语法。同时,任何讲语法的书都不可能把一种语法的细微末节全都说清楚,所以我们听人说话的时候,看书的时候,要随时留心,从语法书上学来的东西才能得到印证和补充。(第1页)

语言学发展到今天,对于什么是语法和语法学,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诸流派有不同的见解和定义。但是,谁也不能否认,吕先生上面这种深入浅出的定义仍然将在知识界和语言教学领域流行。吕先生上面的简要说明,不仅讲清楚了语法是什么(“用词造句的规则”),而且还解释了语法的功能(“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甚至还给出了理解和掌握语法规律的切实的办法:在运用语言的过程中处处留心,来印证和补充语法书上学来的知识。俗话说知易行难,其实,如果遵照吕先生的指点就能够做到知行合一。

再比如,吕先生对于什么是字和词及语言的本质特征的说明:

上面说,词是语言的最小的运用单位;要知道词是什么,还得从语言的本质说起。我们听人说话,耳朵接触一连串声音,同时脑子里接受一些意义,可见语言是声音跟意义的结合。词就是这种结合的最小单位,例如“语言”;再分析下去就只有声音,没有意义,至少是没有明确的意义了,例如“语”和“言”。这个话你也许不信服,你会说“语”字和“言”字是有明确的意义的。要知道这完全是靠汉字的力量,说话的时候是只听见字音不看见字形的。你单说y,人家只会想到天上掉下来的“雨”,你单说ian,人家只会想到厨房里的“盐”;谁会想到“语”和“言”呢?只有y和ian连起来说,人家才知道是“语言”,才是一个正确的意义和声音的结合体,才能独立运用,才是一个词。(《语法学习》,第2页)

现在,一般的语言学概论类教科书上都会讲到语言是音义结合体;但是,吕先生是从我们听别人说话时“耳朵接触一连串声音,同时脑子里接受一些意义”,这样一种体验性极强的具身认知的角度来说明的。当我还只是一个中学生的时候,读到这些内容以后,觉得十分神奇:原来我们说的话居然是一连串声音中藏着一些意义,乍一听简直是出人意料,细一想却又的确合乎道理,不由得你不信服。由于觉得这种说法太奇妙和有趣,我忍不住把吕先生的这个说法讲给要好的玩伴们听;没想到竟弄得他们也紧张和严肃起来,一个个都觉得不可思议,我们随便这么聊天讲话,里面居然还藏着这么多道道儿。

特别让人震惊的是,现在一般的语言学教科书都认为语素(morpheme)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但是,吕先生在这里却强调像y(语)和ian(言)这种语素是“没有明确的意义”的,至少意义不像y(雨)和ian(盐)那种语素那样明确。吕先生这一段从容不迫的议论,在不经意间就道出了黏着语素(特别是不成词语素)与自由语素(肯定是成词语素)在表意明确性方面的差异:前者除了虚词之外,其他的主要做构词成分,所以意义模糊;后者可以独立成词和单独成句,所

以意义明确。<sup>②</sup> 最后的结论自然是：词是语言的最小的运用单位，是最小的意义明确的音义结合体。我猜想，不管你讲过多少遍《语言学概论》或《现代汉语》，也不管你编过多少部《语言学概论》或《现代汉语》；只要你不是刻意抱住成见不放，就会被吕先生上面对于什么是词的举重若轻式的说明和举例所震撼！

当然，吕叔湘先生通常不会只偏执于认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尽可能全面圆通地考虑因人而异的各种情况。比如，《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在讨论语素的大小与异同时说：

辨认语素跟读没读过古书有关系。读过点古书的人在大小问题上倾向于小，在异同问题上倾向于同。大小问题如经济，一般人觉得它跟逻辑一样，不能分析，读过古书的人就说这是‘经世济民’的意思，经和济可以分开讲，是两个语素。异同问题如书信的信和信用、信任的信，一般人觉得联不上，念过古书的人知道可以通过信使的信（古时候可以单用）把前面说的两种意思联起来，认为信只是一个语素。（第 13-14 页）

这种通达圆融地看待语言现象的态度，有助于我们澄清不必要的分歧，并且减少无谓的争论。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吕叔湘先生历来强调和提倡写作时措辞要严谨，表达要简练。当时，先后担任《新观察》杂志主编和《文艺报》副主编的著名散文家和文学评论家冯牧先生，写了一篇广受好评的散文《澜沧江边的蝴蝶会》。吕先生认为这篇文章“写的不坏”，“基本上是成功的”，但缺点是有的地方词语使用不大讲究，特别是“水分太多”，不够简练。冯牧的文章约 3700 字，吕先生认为需要修改的地方竟达 90 余处，经他评点删改后不到两千字。<sup>③</sup> 对散文的写作尚且如此要求，对于学术写作来说，更应该严谨精炼了。

## 2. 尊重事实、不拘教条

汉语词类划分历来是一个聚讼纷纭的问题，是汉语语言学（尤其是汉语语法学）的重头戏。谁要是不在汉语词类划分上发表一点意见，就好像不是语法学家似的。关于词类问题，吕叔湘先生在《语法学习》里说（引文例词有删略）：

为了研究语法的便利，我们要把词分成多少类。西洋语言里的词往往有语形变化，可以拿来做划分词类的标准（例如英语的名词有复数变形，a book, books；动词有时间变形，work, worked；形容词有比较变形，high, higher, highest）。中国话里的词没有语形变化，划分词类主要地凭词的意义和词和词之间的关系。一种比较简单的分类是这样的：

- 名词——专名（中国），人物（同志），无形（经济）；副名词——（个、斤、次）；
- 动词——有形的活动（来、说），心理的活动（想、恨），非活动的行为（死、有）；副动词（把、向）；
- 形容词——（大、慢、正确、一般）；数词——（一、十、万、半）；
- 代词——（我、谁、什么、怎么、这、哪）；
- 副词——（先、又、不、太、究竟）；
- 连接词——（和、但是、因为、除非）；

<sup>②</sup> 根据朱德熙（1982:9-12），能够单独成句的语素（如“好、看、书、葡萄”）是自由语素，它们都是成词语素；不能单独成句的语素是黏着语素，包括只能做构词成分的不成词语素（如“日、民、历、失”），和能够成词的虚词（如“也、很、最、吗”）。

<sup>③</sup> 吕先生的评点文章《评讲〈澜沧江边的蝴蝶会〉》刊登在 1963 年《语文学习讲座》第 13 辑，后来收入《语文学习讲座丛书·文章评讲》（商务印书馆，1980 年）和《吕叔湘论语文教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 年）。参看洪子诚《吕叔湘给冯牧改文章，3700 字修改 90 余处》，《远读》，2024-05-01, [https://mp.weixin.qq.com/s/ly-R\\_XLYASIOjpc0G1pGvA](https://mp.weixin.qq.com/s/ly-R_XLYASIOjpc0G1pGvA)。

语气词——(吗、呢、啊、罢了)；

象声词——(啊、哟、唉、嗯、呸、砰、哗啦)。(第 4-6 页)

其中，“为了研究语法的便利，我们要把词分成多少类”这种说法，受到周祖漠先生批评：“词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别，不是你想这样分，他想那样分的一件事儿。……我们应当从语言的结构本身来区分词类。”(《汉语的词类问题》，第 39 页)。对此，吕先生的回应是：

这句话，用来鞭策研究语法的人努力钻研，早点求得共同的认识，给汉语建立一个合适的词类体系，用意是很好的。但是词的语法特点是多方面的，如果这些特点不能协调一致(汉语的情形多多少少是这样)，分类的时候就不能不有所取舍；有人着重这一点，有人着重那一点，分类的结果就不会完全相同。这种情况只有跟着研究的深入才能逐渐改变。片面强调统一，徒然助长某些人的自以为是的作风。如果人人自以为他的分类是“不二法门”，别人的意见都不值得考虑，毫无商量学问的意思，变论争为谩骂，那是对于词类问题的解决不会有什么益处的。(《汉语的词类问题》，第 135 页)

因为吕先生担心，片面强调“词类客观存在”，可能带来这种错误的推论：“既然词类是客观存在的东西，那就只能有一种分类法，只能是天造地设的八大类④，等等”；至于自以为是，唯我独尊，以为真理只有一种，并且这唯一的真理又偏偏握在我手里，其他人的观点都是谬误。

在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中，他们也说“区分词类，是为的讲语法的方便”(第一讲，第 10 页)，受到了文炼、胡附两位先生的批评：

吕朱两位认为汉语语法只有造句法这一部分，在说明句子结构的时候，给结构中的成分的建筑材料以一定的名称，讲起来比较方便。

我们认为词类是我们语言中客观存在的东西。区分词类，是为了把这些客观存在的东西分门别类地找出来。(《汉语的词类问题》，第 64 页)

词类，是语言中客观存在的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语言自身怎样表现出“类”来呢？就是从形态上表现出来。所谓某一类词的形态上的特征，也就是从形态上表现出来的它们的共同之点。(《汉语的词类问题》，第 78 页)

对此，吕叔湘先生的回应是：

说区分词类是为了讲语法，我想这句话并没有说错。文、胡两位“认为词类是我们语言中客观存在的东西”。这句话要看是怎么个讲法。要是说“词类”这种分别是客观存在的，那我完全同意。但是还是不能离开分类的目的来谈词类的分别，因为一切分类都是有一定的目的的。为了不同的目的，咱们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为了编词典，咱们按字母次序分类；为了编“义典”，咱们把意义关联的词汇集在一起，如英语的 Roget's Thesaurus；为了做诗，咱们编韵书，如《中华新韵》；为了讲修辞学，咱们分别旧词、新词、俚语、方言、同行语、书卷语、外来语；为了讲语句组织，咱们分别“词类”。要讲客观存在，这种种类别都是客观存在的。可见不能离开分类的目的来谈客观存在。如果我对于文、胡两位这句话的理解不错的话，它的意思应该是“为了讲语法而进行词的分类要根据词在语言中所表现的语法特点，这些特点是客观存在的”，这就比原来的说法明确些。(《汉语的词类问题》，第 134 页)

可见，在吕叔湘先生的心目中，为了研究语法或者讲授语法，就要根据词的语法特点来对词语进行分类。词类的划分要便于我们研究语法或者讲授语法。那么，这样一来，会不会主观武断地怎么方便就怎么分类，违背词在语言结构中表现出来的自身的特点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只有真正反映词在语言组织中所表现的语法特点的分类，才能使研究语法或者讲授语法得以方便地进行。比如，在上面的词类划分体系中，为了简单和方便，吕先生把数词作为形容词的附类；但是，他还是要对这两类词在语法特点上的差别作出说明：

---

④ 参看朱德熙(1985:17)的讨论。

数词的性质跟形容词相近,但是用法有好些不同(例如不能做谓语,不能加“的”),现在放在形容词底下另成一小类。(《语法学习》,第7页)

吕先生说:“划分词类必须简单明了。”(《语法学习》第7页)我们认为,词类作为一种认识和描述语言结构的概念系统,即语法范畴,应该追求简单明确和方便好用等实用的目标;而不必斤斤于“客观存在”等形而上学的教条。如果过分强调“词类是语言中客观存在的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就滑入柏拉图主义的实在论的泥潭。一种语法理论说有词类或使用词类这种抽象实体或类的概念,只是在本体论上许诺(promise)有这样一种范畴的存在,而不等于是肯定真的有这样一种抽象客体的存在。吕叔湘等先生强调划分词类是为了讲语法的方便,符合科学哲学上的实用主义标准,即概念系统或科学理论以简单、优雅和方便好用为目标。正如Quine(1980/1987:73)所说的:

要问一个概念系统作为实在的镜子的绝对正确性,是毫无意义的。我们评价概念系统的基本变化的标准必须是一个实用的标准,而不是与实在相符合的实在论标准。概念是语言,概念和语言的目的在于达到有效的交际和预测。这是语言、科学和哲学的最高任务,正是在同这一任务的关系中才能对概念系统最终地作出评价。

正是在这一方面,吕先生能够从事实出发,关注语法知识的通俗易懂,不斤斤拘泥于教条和术语。我们认为,说“区分词类只是为了讲语法的便利”并没有什么错,因为只有合适的词类系统才能使语法描写和说明得以方便地进行。比如,黎锦熙先生提出过“依句辨品”学说。<sup>⑤</sup>他主张:单个儿的动词和形容词做主语和宾语时,要转成名词(原文为“干脆说,就是名词”);如果前后带着状语、宾语、补语等等,那么,整个词组是名词性的,其中的动词和形容词的语法性质不变,仍是动词和形容词。显然,这种词类观念及其词类系统,对于说明语法就很不方便。<sup>⑥</sup>朱德熙(1985:24)也批评“依句辨品”说:“这样绕来绕去,不但理论上缺乏根据,对于学习的人[来]说,也是不好理解,难于掌握的。”另外,吕朱两位说词类“不是汉语语法的重要部分”也有道理,因为从一个词的词类归属(词性)到它的具体用法或语法功能(分布),中间有许多需要说明的地方。比如,光知道一个词(如“诟病”)是动词,无法断定它能不能带宾语、能不能受“很”修饰、能不能重叠、能不能做补语、能不能……这一切,还需要一个小类一个小类甚至一个词一个词个案式地调查和描写。

另外,对于汉语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等现象所引发的所谓的“词类活用”或“词类转变”现象,历来争议极大、意见纷纭。吕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明确地说:

主要的原则是:凡是在相同的条件下,同类的词都可以这样用的,不算词类转变;凡是在相同的条件下,同类的词不是都能这样用,而是决定于习惯的,是词类转变。语义变化可以作为参考,不作为判断的标准。(第39页)

吕先生的这个话既通俗易懂又含义精深。因为,这主要是从词的用法及词在类别内部的一致性的角度来谈的;所以,条件清晰可辨、标准简单明了,操作起来自然方便可行。

<sup>⑤</sup> 具体的说法是:“国语的词类,在词的本身上(即字的形体上)无从分别;必须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职务,才能认定这一个词是属于何种词类……国语的九种词类,随他们在句中的位置或职务而变更,没有严格的分业。”(黎锦熙,1924/1951:6)。

<sup>⑥</sup> 对于这种词类观念的批评,参看吕叔湘(1955:159—167)、朱德熙等(1961/1980)和朱德熙(1985:23—24)。

### 3. 洞烛幽微、提炼精警

有过一定的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人可能都有体会：汉语虚词的功能和有关构式的意义不太容易概括。比如，“连丈夫身上一针一线也照顾不来，别说料理家务了。”（吕叔湘，1942：441），其中“连、别说”的功能是什么？整个“连 NP+都/也 VP, 别说 NP'/VP'了”之类构式的意義是什么？其结论往往言人人殊，谁也说服不了谁。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曾经运用 Fauconnier (1975) 的语用尺度 (pragmatic scale) 理论来解释：“连”引进某种关于可能性的语用标尺上的最低点 (lowest point)，也就是说，NP 的所指对于 VP 所指谓的情况来说，是最不可能的（可能性最低）。比如，在“就连咱们的皇上也怕洋人！”（老舍《正红旗下》）中，天下至尊的皇上怕洋人的可能性最小，至少比平头百姓要小得多；但是，句子陈述的偏偏是皇上怕洋人。由于这可能、不可能是相对于人们的预期 (expectation, 说话人或听话人甚至一般公众的信念或社会常规等) 而言的，因而这种句子表达的是一种反预期 (counter-expectation) 的信息，即断言一种跟一般的预期相悖的情况。进一步看，在“连”字句  $S_1$ ：“连 NP+都/也 VP”中，由于“连”引进的 NP 表示某个语用尺度上的最低点，因而比 NP 的所指量级高的事物当然都具有 VP 所表示的性质。这样，从表达经济性的角度考虑，比 NP 的所指量级高的事物都是不必表达出来的；因为，它们也具有 VP 所表示的性质这种意义，已经由“连”字句隐含了。但是，实际的话语中有时偏偏要用“甭说、不用说、别说、不要说”引导表示非最低点的成分（记作 NP'/VP'），从而构成  $S_2$ ：“……甭说 NP'/VP', 连 NP+都/也 VP”或者  $S_3$ ：“连 NP+都/也 VP, 甭说 NP'/VP' 了”。例如：⑦

- (1) 常言道，宰相肚里能撑船，可是这宰相的肚子呀，甭说撑船，连扎个猛子也不行。（相声 127, 崔 84.40）
- (2) 这件事连他自己的爱人都没告诉，甭说你了。（崔 84.40）
- (3) 连李县长那样的好人都要受罪，那咱们就更别提了。（《作家》1993 年电子版）

这些例句都是利用“连”字句表达极端情况（由 NP-VP 表示）的功能，来消解比这种极端情况程度浅的其他情况（由 NP'/VP' 表示）的反预期性。

上述这种分析和说明（用“连”字句  $S_1$  的反预期意义，来概括“别说”句  $S_{2-3}$  的解-反预期意义），有其清晰明确的一面，但是也有概括不足、不便用于母语和二语教学的一面。现在，我们来看一下吕叔湘先生是怎么说的。吕叔湘 (1942/1990: 441) 把这种表达方式的特点总结为“用深证浅”，并说“可以称为逼进句”。话虽说得朴素简约，但确实是抓住了这种句式的语义命脉。逼进也是一种递进，所以例(3)中用了“更”来做标记。同时，这种递进是程度由深到浅的反方向递进；是用一个极端的反预期的事情来衬托一个不太极端的事情，从而达到表示不足为奇、不在话下等“解反预期”的效果。这种效果也可以用假设性让步复句来表达。例如：⑧

- (4) 比方瓶子，哪怕一个墨水瓶她也舍不得丢出去，酒瓶、油瓶，酱菜瓶和罐头瓶，就更不在话下，全都收集到她的床下和床后……（韩 165）

显然，“逼进”和“用深证浅”等概念还可以通俗易懂地说明下列句式的意义：

- (5) 他们连朝廷老子的话都不肯听，岂肯听巡抚的话！（崔 84.42）
- (6) 连当朝宰相见着庄主爷，也得远迎接送，何况他一个七品县令呢？（崔 84.39）

⑦ “崔 84”指转引自崔永华 (1984)，后面的数字表示页码。

⑧ “韩”指韩少功《爸爸》，作家出版社，1993 年；后面的数字表示页码。

(7) 他连个班长都不是,还连长呢。(崔 84.42)

(8) 连他都不让去,你还想去呢。(崔 84.42)

甚至还可以用来解释英语、日语中类似的逼进句。例如:<sup>⑨</sup>

(9) John didn't even make the finals, let alone win the tournament.

(约翰甚至连决赛都没进,更甭提得冠亚军了。)

(10) a. ブリとハマチの区別どころか,どんな魚も区別がつかない。

(别说区别鱈和哈马奇了,连什么鱼都区分不出来了。)

b. 大人できえ知らないのだから,まして子供ならなおさらである。

(连大人都不知道,更何况孩子呢。)

看来,利用反预期表达来衬托解反预期这种“用深证浅”的“逼进句”,在不同的语言中还是比较普遍的现象。<sup>⑩</sup>

像“用深证浅”的“逼进句”之类精警的提炼和形象的概括,恰恰是中国传统学术的看家本领,也是衡量一个学者学术眼光和治学功力的试金石。比如,杜甫对于庾信、鲍照和李白的诗学风格的概括:

(11)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杜甫《春日忆李白》)

再比如,林庚先生既是诗人又是学者,他以自己诗歌创作的切身经验来体会和观照唐诗,提炼出“盛唐气象,少年精神”八个字来概括唐诗的风采和神韵,得到学界广泛的认同。事实上,对于诗词中关键词语的理解与阐释,往往能够反映不同学者的治学功夫和学术造诣。比如:

(12) 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宋祁《玉楼春》)

对于其中的“闹”字,钱钟书(1962/2002)介绍,历代有褒贬不同的评价与演绎。钱先生说:“方中通说‘闹’字‘形容其杏之红’,还不够确切;应当说:‘形容其花之盛(繁)’。‘闹’字是把事物无声的姿态说成好像有声音的波动,仿佛在视觉里获得了听觉的感受。……用心理学或语言学的术语来说,……是‘通感’(synesthesia)或‘感觉挪移’的例子。”(钱钟书,1962/2002:62-64页)显然,“形容杏花之盛繁”更能揭示上述诗句的诗学意蕴和审美趣味。

对于我们今天的汉语语法研究来说,一方面固然要不断地引进现代语言学先进的句法语义分析概念和技术,另一方面也要吸收和采纳中国传统学术那种简洁明了的学术概括和精警透辟的结论提炼功夫。在这方面,吕叔湘先生有许多成功的先例,除了上面所举的例子之外,还有他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对于词类划分标准的精彩说明:

理想的标准应该是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有排他性(不开放性),也就是说,用这个标准划定的一类词确实是‘应有尽有,应无尽无’,否则就有‘失入’或者‘失出’的毛病。(……标准要选得好,恰好抓住本质性的特点。太宽了,划出来的类的内部就难免混杂;太窄了,有些基本上特点相同的词被排除在外。)找不着这种理想的标准,就不得不采用多重标准,而多重标准的结果总是参差的,就有协调的问题。(第 28-29 页)

现在,“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有排他性”和“应有尽有、应无尽无”这种精警的表达,已经成为汉语语法学界关于分类标准的常用习语。再比如,《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对于汉语主语和宾语的定性:

<sup>⑨</sup> 例(9)转引自沈家煊(2001:492)注2,中文翻译有所改动;例(10)引自人民教育出版社、光村图书出版株式会社(2008:158),对句子和译文都作了改动。

<sup>⑩</sup> 以上关于“连”字句及相关构式的讨论,参看袁毓林(2006/2011)。

主语和宾语不是互相对待的两种成分。主语是对谓语而言，宾语是对动词而言。主语是就句子格局说，宾语是就事物和动作的关系说。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不在一个平面上，也可以说是不在一根轴上，自然不能成为对立的东西。主语和宾语既然不相对立，也就不相排斥。一个名词可以在入句之前做动词的宾语，入句之后成为句子的主语，可是它和动词之间原有的语义关系并不因此而消失。不但是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主语也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宾语和主语可以互相转化。‘写完了一封信’ $\Leftarrow$ ‘一封信写完了’之类的例子不用说，……似乎不妨说，主语只是动词的几个宾语之中提出来放在主题位置上的一个。……可以说，凡是动词谓语句里的主语都具有这样的二重性。（第 62—63 页）

正是吕先生这种精警的表达，使得“主语的二重性”观念在汉语语法学界深入人心。

#### 4. 大处着眼、小处着手

吕叔湘先生毕生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对于汉语语法体系的建设有着全局性的考虑，集中体现在他 1979 年出版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该书主要“说明汉语语法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何以成为问题，说明问题的来龙去脉”，希望“通过对问题的分析和说明，能把研究工作向前推进一步”（第 5 页）。并且，该书还为推进汉语语法研究指明了方向：

有问题就得求解决。解决的途径首先在于对实际用例多做调查。……个别词语、个别格式的研究和语法体系的研究是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这两方面的工作，说得简单点，一个是摆事实为主，一个是讲道理为主。事实摆得不够，道理也就难于说清。弄清楚各别词语、各种格式的用法，才能对语法分析提供可靠的依据。反过来说，没有比较好的语法分析，用法的说明就难于概括；同时，语法分析的探讨也常常给用法研究提出新的课题。有了这两方面的配合，语法研究才能顺利地前进。（第 6 页）

一方面要广泛地调查实际用例，一方面也要不断地把问题拿出来理一理，看看这个问题是不是有可能或者有必要从一个新的角度或者更深入一层去考察，看看一个问题的探讨是不是牵动另一个问题。这样可以开拓思路，有利于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第 6 页）

这些话，实际上是在教导我们怎样既要从大处着眼、又要从小处着手，通过摆事实和讲道理来推动汉语语法研究向更加深入细致的方向前进。其中，一个显著的成果是吕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通过对常用的 800 多个词的具体用法的研究，推动了汉语语法描写走向深入和细致。另外，在 1982 年的《理想的语法体系的几个条件》中，吕先生指出：<sup>⑪</sup>

记得有一个语言学家说过，理想的体系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协调，二是周到，三是简单。什么叫做协调？就是内部要一致，不自相矛盾。……在汉语语法里头，复合词和短语怎么划界，单句和复句怎么划界，动词在什么情况下算是已经变成名词，这些问题都极容易使人前后矛盾，顾住这一头顾不了那一头。第二个条件是周到。什么叫周到？就是详尽的意思，全面的意思。当然，从某个意义上说，语法事实是无穷无尽的，怎么才算是全面就很难说了。可是如果有相当重要的情况，咱们不去理会，那就不能说是全面，或是周到。比如咱们分析句子，只顾对这样的句子——“你前天来过今天又来了”，是单句还是复句争论不休，对于另外许多“不守规矩”的句子该怎么分析，却躲得远远的。例如，“放你的假也就是这一天”这一句该怎么分析？“十月革命一声炮响”这一句该怎么分析？“巴扎是维语，汉语是集市的意思”该怎么分析？“对于工作他是越多越好，越难越好”这一句该怎么分析？我们对这些句子

<sup>⑪</sup> 这里的“一个语言学家”，可能指陈望道先生。因为吕叔湘（1955：137）曾经说明：陈望道先生曾经说过：“凡可以算是一个体系，或说可以算是好的体系的，照理，应该具有妥贴、简洁、完备这三个条件。”（《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上海，1940 年 32 页）。除了“协调、简单、周到”之外，吕叔湘（1983）还增加了一个条件“贴切”；指语法体系要符合语言的实际，不要跟语言的实际有距离。

不去理会,好像没有这回事,这就谈不上周到了。在汉语语法的范围内,未开垦的处女地恐怕还有不少。也许是我见闻不广吧,但我觉得还有很多地方,我们平常不大理会。第三个条件是简单。意思是如果同一个事实,几种解释都说得通,那么,哪一种解释最简单就采用哪一种。……

袁毓林(2025)把上述议论称为汉语语法学的“吕叔湘难题”。并且,用我们主张的汉语意合语法的研究思路,分析了吕叔湘先生指出的前三个“不守规矩”的句子。为了方便,我们把例子和分析重新抄在下面:

- (13) [我]放你的假也就是这一天。
- (14)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新华社,1949年6月30日)
- (15) 巴扎是维语,汉语是集市的意思。

在例(13)中,难点是怎么分析主语(话题)“放你的假”的构造和语义。我们可以援引袁毓林(2025)§1.4.1对含有离合词“帮忙、吃亏”的例(1-2)的分析程式,首先确定“放假”不能直接带宾语,所以是不及物动词;并且,离合词“放假”有两种意义:1)自动的“某人在规定的时间里停止工作或学习”(跟“休假、休息”相近),其词汇概念意义中蕴涵了施动角色“某人”;2)使动的“别人准许某人在规定的时间里停止工作或学习”(跟“准假”相近,跟“请假”相对),其词汇概念意义中蕴涵了使动角色“别人”和受动角色“某人”。通过词汇语义和参与者角色匹配,可以发现例(13)中的“放假”实现的是第2个义项,“你”实现的是受动角色;于是,“[我]放你的假”大致等于“[我]给/让你放假”。在例(14)中,难点是怎么分析谓语“一声炮响”的构造和语义。我们可以援引袁毓林(2025)§4.2.5对(1-8)的句式套用与动词代入的分析程式,首先确定“一声炮响”是概念转喻,是用分析性的短语形式,来代替综合性的“爆发”等动词形式;其语用动机是表达的精细化,或者修辞上的具体、生动、形象等效果。至于“一声炮响”这个短语本身,是名词性的偏正结构(一声 | 炮 || 响=一阵 | 枪 || 声),还是谓词性的主谓结构(一声 || 炮 | 响=一声 || 哨 | 响/起),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在例(15)中,难点是怎么分析第二个小句中“汉语”的句法地位与语义表达。我们可以援引袁毓林(2025)§1.2.2对(2)的话题结构的分析程式(8),再加上袁毓林(2025)§2.4.1中关于名词代表动词短语做话题的分析程式,把这里的(15)分析为下面的(16):

- (16) “巴扎”是维语[词汇],[如果][用]汉语[来解释][的话]是集市的意思。

其中,“[如果][用]汉语[来解释][的话],[那么][“巴扎”]是集市的意思”,是汉语话语传统上典型的话题结构(条件小句做话题,结果小句做说明)。口语中拖泥带水的话题结构,一经书面记录的蒸馏,就有可能变得面目全非;但是,表示关键意义的线索尚存。例如:

- (17) a. 你要调查是外八旗的吧,得上这营房里头去找找老人儿。他给你说得吧,他比较清楚。(口语记录,1302,第8段)  
→ b. 外八旗吧,得上这营房里头去找找老人儿。
- (18) a. 要是结婚的话,现在来说呀,这个还是跟汉族没有什么区别,就是没有大的区别,啊,在仪式上啊,没有什么大区别。(口语记录,1404,第1段)  
→ b. 结婚,还是跟汉族没有什么区别。

可见,汉语中许多抄近路或修辞性的特殊表达,是可以用意合语法的词库-构式互动、概念驱动-句法制导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精细的分析的。也就是说,汉语意合语法理论应该是能够解决“吕叔湘难题”的!反过来说,这些“吕叔湘难题”成了检验一种语法理论是否适合汉语、是否对汉语语法有效的试金石。

## 5. 结语：寄希望于未来

上文申述了吕叔湘先生治学理路上“圆融通达”的一面，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在学术上会和稀泥和偏于保守。虽然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他是讲问题，目的在“活泼思想，减少执着”（第5页）；但是，在《语法研究中的破与立》中，他又不藏锋芒地直言：

要大破特破。……要把“词”“动词”“形容词”“主语”“宾语”等等暂时抛弃。可能以后还要捡起来，但这一抛一捡之间就有了变化，赋与这些名词术语的意义和价值就有所不同，对于原来不敢触动的一些条条框框就敢于动它一动了。（第402页）

这也就是说，要对于既有的语法单位（词）、语法范畴（词类）、语法结构（关系）的合理性、必要性等元理论问题进行反思与颠覆。这种近于石破天惊的倡议，实在是振聋发聩。初听起来简直是匪夷所思，细想起来又觉得不无道理。其实，一切的语法理论概念都是人类为了认识、描写或者教学的方便，而在实践中逐步建构起来的，并无本体论上存在的必然性。当前的一个现实的例子是，ChatGPT等语言大模型完全绕开语言学理论知识，单凭从海量语料中学习来调整神经网络的连接权重，最终达到了接近人类水平的语言理解与生成的表现。<sup>⑫</sup>

可见，吕先生有很强的问题意识和批判精神，并且能够通俗地表达为一种大家耳熟能详的“破立思想”。这跟朱德熙先生提倡摆脱印欧语眼光束缚的创新精神实际上是一致的。<sup>⑬</sup>值得注意的是，吕叔湘先生1994年6月1日在为《朱德熙文集》所写的跋语中指出：

中国人知道关于语言文字有一种学问，超出中国传统的音韵、训诂之外，是从《马氏文通》的出版开始的。这以后，中国的语文出版物里边就有了“语法”这一种类（早期出版的多称为“文法”），到现在已经附庸蔚为大国，并且产生了许多流派。可是在如何研究语法这个问题上谈论的还不多。朱先生的贡献，除某些具体的语法问题的研究外，就在于谈论语法研究的方法，尤其是在他晚年，这是他讲课的主要内容，许多青年学者从他这里得到教益。

可惜的是朱先生太早离开了我们，没能在这方面有更多的发挥。只能希望朱先生的学生以及私淑弟子里边多产生几个“接棒”的人了。（第5卷，第215页）

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吕叔湘先生不仅强调汉语语法研究要摆事实，把语法体系的研究建立在对个别词语和个别格式的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之上；而且提倡汉语语法研究要讲究方法，要善于讲道理。我曾经私底下或在课堂上，通过对比汉英语法研究的历程，把吕叔湘先生比作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 1860—1943），认为他是汉语语法学从传统语法走向结构描写语法的承上启下的关键性学者；相应的，我把朱德熙先生（1920—1992）比作哈里斯（Zellig S. Harris, 1909—1992）和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 1916—2000）<sup>⑭</sup>，认为他是全面开拓汉语描写语法学和结构语法学的学者；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为吕先生所称道的谈论语法研究的方法，并且身体力行，全面尝试汉语语法结构的分布描写方法。<sup>⑮</sup>

<sup>⑫</sup> 参看白硕（2025）《深挖第一性原理，打造“小而美”的低资源语言模型》，今日语言学，2025-02-17；  
<https://mp.weixin.qq.com/s/tXtOXcE86me6M8CpYxhKbA>。

<sup>⑬</sup> 感谢匿名审稿人提醒我注意吕叔湘先生的这一段论述及其“破立思想”，并向我指出了上面这一点。

<sup>⑭</sup> 他们的主要论文，请参看 Joos (1957)。关于叶斯柏森对吕叔湘先生的影响，请参看吕叔湘（1942/1999）中1956年修订本序以及1982年重印题记，详见郭威（2022、2023）。

<sup>⑮</sup> 主要体现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80）和《语法丛稿》（1990）两个论文集和《语法讲义》（1982）一部著作中。至于赵元任先生（1892—1982）既是汉语结构主义描写语法学的开创者，类似于布隆菲尔德（Bloomfield, 1887—1949）；又是汉语描写语法学的集大成者，在这一点上也类似于叶斯柏森。

吕先生殷切地希望朱德熙先生的学生和私淑弟子中,有人能够把朱先生的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发扬光大。我忝为朱先生的入室弟子,一方面深感责任重大,另一方面又觉得力不从心。虽然我把朱先生开创的以讲方法为主的《语法分析》课程<sup>⑯</sup>,在北京大学和澳门大学给研究生讲了十几轮,但是很难说自己真正理解和掌握了这些方法,更遑论有所发明和创新了;毕竟,研究方法的创新是需要广阔的教育背景和深厚的学术积累的。追溯起来,吕先生和朱先生早年都接受过良好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对于中西古今的学术都有相当扎实的训练。而我们这些 60 后学者,大多数人在中小学阶段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学术基础和科学素养都有很大的欠缺,也就是俗话所说的“童子功”没有练好,有先天缺陷。好在我们的学生,一大批 70 后学者,尤其是 80 后学者,基础教育扎实,思维方式灵活,学术兴趣广泛,专业知识丰富,他们一定能够在汉语语法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的创新方面有所建树,把吕先生和朱先生等老一辈学者创立的汉语语法研究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 参考文献

- 陈望道 1940 《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汪馥泉主编《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上海书店。
- 崔永华 1984 《“连……也/都……”句式试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 郭 威 2022 《吕叔湘与〈叶氏英文法精义〉》,《中华读书报》9月 28 日。
- 郭 威 2023 《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与叶斯柏森》,《中华读书报》3 月 1 日。
- 黎锦熙 1924/1951 《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42/1990 《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文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54 《语法学习》,中国青年出版社。
- 吕叔湘 1955 《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
- 吕叔湘 1973/2002 《语法研究中的破与立》,《吕叔湘全集》(第 13 卷),辽宁教育出版社。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 1980/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82 《理想的语法体系的几个条件》,全国语法和语法学讨论会业务组编《教学语法论集——全国语法和语法学讨论会论文汇编》,人民教育出版社。
- 吕叔湘 1983 《语法体系及其他》,《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朱德熙 1952 《语法修辞讲话》,开明书店。
- 钱钟书 1962/2002 《通感》,《文学评论》第 1 期;收入钱钟书著《七缀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光村图书出版株式会社(编) 2008 《中日交流标准日本语》(中级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 2001 《跟副词“还”有关的两个句式》,《中国语文》第 6 期。
- 袁毓林 2006/2011 《论“连”字句的主观化表达功能——兼析几种相关的“反预期”和“解-反预期”格式》,日本《中国语学》第 253 号;收入吴福祥主编《汉语主观性与主观化研究》,商务印书馆。
- 袁毓林 2025 《汉语意合语法理论和语义推理机制研究》,商务印书馆。
- 赵元任 1979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55 《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sup>⑯</sup> 这门课程的基本教材是朱德熙先生的《语法分析讲稿》和五篇论文,另外加上吕叔湘先生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和赵元任先生的《汉语口语语法》。

-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90 《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 朱德熙 1999 《朱德熙文集》(第1—5卷),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2010 《语法分析讲稿》,袁毓林整理注释,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卢甲文 马真 1961/1980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第4期;收入朱德熙著《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Fauconnier, Gilles 1975 Pragmatic scales and logical structure. *Linguistic Inquiry* 6(3): 353–375.
- Jespersen, Otto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Allen & Unwin.
- Joos, Martin (ed.) 1957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The Development of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in America Since 1925*. Washington: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 Quine, Willard Van Orman 1980/1987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second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从逻辑的观点看》,江天骥、宋文淦、张家龙、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袁毓林 澳门 澳门大学人文学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北京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 yuanyl@pku.edu.cn

(本文责编 王冬梅)

## 第五届语调类型学研讨会在开封召开

2025年7月17至18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音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学重点实验室主办,河南大学文学院承办的第五届“语调类型学研讨会”在河南开封举办。来自各个产学研机构的二十多位专家学者和研究生围绕语调类型学的理论问题和方法路径进行了深入研讨与交流。

开幕式由河南大学文学院段亚广教授主持,河南大学文学院党委书记刘百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音研究室主任熊子瑜分别致辞。

会议设有两场主旨演讲。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李爱军研究员作了题为“语调类型学研究:阶段进展与规划”的主旨报告,系统总结过去一年的研究进展与成果,并提出了下一阶段在数据处理、统计建模、成果发表等方面的主要任务与具体要求。报告强调,应加强跨方言、跨语言的对比研究,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调类型学研究范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祖漪清研究员作了题为“基于汉语语法共性的闽方言动宾结构连读变调规律分析”的报告,从实际语音数据出发,提出“基本语言单元”的分析视角,重新定义了连调域与语法结构的对应关系,为方言韵律结构构建模和语音合成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路径。

本次研讨会共组织了“声调语调数据分析方法新探”“方言声调研究”“方言连读变调研究”“话语韵律研究”“二语学习者的汉语语音研究”等5个报告专场,以及1个技术工作坊,包括6个特邀报告、14个研究报告和1个技术报告。与会学者围绕以上议题展开深入讨论,展示了在现象描写、理论探索、数据分析、方法应用等方面的多元进展。

“语调类型学研讨会”自2021年发起以来,已连续举办五届。会议坚持“专题深入、小型密集、讨论充分”的风格,致力于推动跨方言、跨语言语调研究的体系化建设。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将进一步促进语调研究方法与理论的融合创新,为构建中国语言类型学的自主知识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曹梦雪)

中 国 语 文

**ZHONGGUO YUWE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September, 2025**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ZHANG Jun, The core essenc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Promoting and popularizing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is the central task of China's language caus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esident Xi Jinping has placed great emphasis on language promotion and popularization. Focusing on the main line of strengthen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he has made a series of important discourses on promoting and popularizing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and put forward the important assertion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and popularizing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This assertion not only determines the orientation and direc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guage cause, but also provides strategic guidance for language affairs to strengthen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and build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This important assertion has profound ideological connotations and prominent practical orientations. It reflects the esse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and is also an integral part of President Xi Jinping's important thought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ethnic work.

**Keywords:** the New Era;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strengthen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YUAN Yulin, Respecting facts and pursuing harmony: Four cases on Professor Lü Shuxiang's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linguistic stud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four major arguments proposed by Professor Lü Shuxiang, which not only demonstrate his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inguistic research but also underscore his respect for facts and the pursuit of harmony. Firstly, Professor Lü's elucidation of language, grammar, word, morpheme and other associated concepts underlines the insightful nature of his academic writing, brimming with astute observations and profound insights, all communicated with relatable language. Secondly, his approach to word classification and criterion specifications as well as his debates with the fellow researchers showcase his commitment to prioritizing empirical evidence over strict doctrinal adherence. Thirdly, his arguments about the semantic features of relevant syntactic formats, the ideal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and the duality of the subject, all demonstrate his meticulous attention to details and nuanced analysis, a characteristic of both his academic observations and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Finally, Professor Lü's advocacy for innovations in the studies of Chinese grammar and his tackling of complex grammatical issues reflect his approach to linguistic studies, which combines a global perspective with detailed analysis. The paper asserts that future innovation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rest with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Keywords:** Lü Shuxiang; Chinese grammar; case study; theoretical approach; writing style; academic style

### **WU Fuxiang, Verb reduplication and verbal diminutive**

On the grammatical category indicated by verb reduplication in Chinese, some propose that it is a means of expression for aspect while others hold that it is a form of expression for quantity.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verb reduplication in Chinese is essentially a means for the encoding of diminutive. Its basic function is to express the “smallness” of an action or event in that it is relatively weakened or reduced to a default value or standard quantity. Recent studies in linguistic typology and evaluative morphology have shown that, verbal diminutive is a cross-linguistically widespread grammatical category. Its most common exponences are affixation and reduplication. Verb reduplication in Chinese highly coincides with the typical features of verbal diminutive in other languages in terms of semantic function and morphological behavior. Reduplication is undoubtedly an important means of verbal diminutive in Chinese.

**Keywords:** verb reduplication; verbal diminutive; Chinese grammar; linguistic typology

### **CAI Huaxiang and HUANG Lidan, The function and diachronic change of the adverbs [sin<sup>55</sup>] (先), [tsi<sup>33</sup>] (至) and [sin<sup>53</sup>tsi<sup>22</sup>] (先至) in Yue dialect**

Compared to the sentence-final [sin<sup>55</sup>] (先), sentence-medial adverb [sin<sup>55</sup>] in Yue dialect has received limited scholarly attention. This study offers a synchronic analysis of the logical relation and modality expressed by the adverbs [sin<sup>55</sup>], [tsi<sup>33</sup>] (至) and [sin<sup>53</sup>tsi<sup>22</sup>] (先至) and reveals that [sin<sup>55</sup>] presents a functional chain of temporal > conditional > modal > temporal. From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sentence-medial adverb [sin<sup>55</sup>] is believed to have gone through a path of substitution [tseŋ<sup>33</sup>] (正) > [tsi<sup>33</sup>] > [sin<sup>53</sup>tsi<sup>22</sup>] > [sin<sup>55</sup>], which is still ongoing in modern times. Though facilitated by the co-occurrence of [sin<sup>55</sup>] and [tsi<sup>33</sup>] in historical literature, the use of the disyllabic form [sin<sup>53</sup>tsi<sup>22</sup>] is not stable and has gradually been replaced by [sin<sup>55</sup>] since mid-20<sup>th</sup> century.

**Keywords:** Yue dialect; [sin<sup>55</sup>] (先); adverb; lexicalization; diachronic change

### **WENG Linjia, Re-examination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Old Chinese *yuan* (元) and *yue* (月) rhymes with *jing* (精)/*zhuang* (庄) initials based on modern Min dialect**

By comparing the phonological form of words with Old Chinese *yuan* (元) and *yue* (月) rhymes in modern Min dialec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Min dialect has preserved a contrast between \*-an/\*-en and \*-at(s)/\*-et(s) as reconstructed for Old Chinese. This helps to determine the reconstruction of rhyme in words such as *shan* (山), *chan* (铲), *chan* (产), *zhan* (盏), *jian* (贱) and *xian* (线) as \*-an in Old Chinese, while the rhyme of *sha* (杀), *ye* (扯) and *xie* (泄)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as \*-at(s). These can be supported by evidences from Old Chinese rhyming patterns and excavated texts.

**Keywords:** Old Chinese; Min dialect; rhyme; *yuan* (元) rhymes; *yue* (月) rhymes

### **HU Fang and YUE Yang, On the -er suffix in Hangzhou dialect: A case study based on acoustic and articulatory experiments**

Based on acoustic and articulatory experiments, this paper offers a phonetic and phon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er suffix in Hangzhou dialect. Linguograms and palatograms indicate that the -er in Hangzhou dialect is a lateral approximant with a place of articulation posterior to its alveolar plosive and affricative counterparts. Ultrasound and EMA articulatory data also reveal that the production of -er involves a tongue tip gesture. This